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危险化学品存放柜

招标公告

我院本次采购危险化学品存放柜项目，主要用于酸碱试剂、易制毒品的储存管理之用，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编号：GDZFYB202011-05
-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危险化学品存放柜招标公告。
-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00.00 元。
- 4、采购数量：4 台（套）。
- 5、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序号	功 能	要求	规 格
1	全钢外壳	全钢无撬点，外壳防盗	≥ 610 × 535 × 1360mm
2	柜体内胆防腐材料	抗冲击性聚苯乙烯材料内胆，钢化玻璃层架可耐高浓度酸碱	ABS 一次成型
3	主锁	电池供电	2 级别 2 组 4-8 位电子密码锁；
4	副锁	紧急情况下使用	十字芯机械锁
5	应急锁		圆孔机械锁
6	双人双锁		
7	自动记录开门档案		
8	冷轧钢板整体成型	优越的防盗性能	钢厚度>1.2mm
9	红外防盗报警	对非法侵入立即报警，有红外自动报警，震动报警	报警距离>10m，报警声音>80dB
10	紧急报警	当使用者受到胁迫时可以按下随身携带的遥控器上的紧急按钮启动报警	无线遥控距离>10m
11	遥控布防撤防	实现布防撤防的远程操作	遥控距离>10m
12	排风管	背板有排风孔，可外接排气管	Φ50
13	门板有数字显示	所有信息全部数字显示	
14	柜体显著消防标志警示	柜体必须有显著的标志，可以迅速发现识别	在柜体正面侧面帖有反光警示，即使在晚上也可以被迅速识别
15	柜体内安装滤毒装置	柜体内必须安装滤毒包	滤毒包数量不少于 4 个
16	容量		≥ 180L

6、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7、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7.3、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第5点内容要求。

7.4、质量保证

7.4.1、中标人的设备必须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及现场检测服务，如中标人的工程师经多次调试仍未能达到国家有关要求，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7.4.2、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以上。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

7.4.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7.5、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

7.5.1、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对用户要求能24小时响应；72小时到现场。

7.5.2、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6、报价人需按照“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资料、配置清单及质保期限。

7.7、报价还包含：运输（含二次搬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

8、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9、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405房。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